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在直销柜台首次申购最低金额

及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2023年7月5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在直销柜台首次申购最低金额及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  |  |
| --- | --- |
| 基金名称 | 基金代码 |
| 长江乐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005158 |
| 长江乐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005828 |
| 长江乐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006135 |

二、调整方案

1、自2023年7月5日起，长江乐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乐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在直销柜台追加申购最低金额调整为单笔10元。如有变更，将另行公告。

2、自2023年7月5日起，长江乐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在直销柜台首次申购最低金额调整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调整为单笔10元。如有变更，将另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本次调整仅针对本公司直销柜台首次申购最低金额及追加申购最低金额，各代销机构如有不同规定的，以相关机构的规定为准。

2、本公告有关基金直销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3、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jzcgl.com）或拨打客服热线4001-166-866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五日